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3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总额为 3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794.5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522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不含发行费用) ^{注1}	募集资金余额 (扣除发行费用) ^{注2}
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 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31,794.53	16,082.45	15,712.08

合计	31,794.53	16,082.45	15,712.08
----	-----------	-----------	-----------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共计 16,082.45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手续费用合计为 7.74 万元（不含税）。公司以募集资金对该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注 2：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以及置换完毕募集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712.08 万元（不包括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该项目的具体建设范围主要包括城市道路绿化景观、城市道路改造、城市生活广场和生态园建设等内容，预计建设期为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由于项目现场征地拆迁以及政府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目前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单项工程尚未全面启动实施，导致该项目的建设施工进度缓于预期。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审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事项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长江保荐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

审议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